附件2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8年

海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微企业

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

琼工信企业〔2018〕216号

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洋浦经发局，各中小微企业：

为进一步鼓励我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升级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型发展之路，根据《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中小微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琼工信企业〔2018〕209号）要求，现就2018年海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微企业培育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一、申报审核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由企业自愿申报，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时上报的方式。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海南省中小企业网网站（http://www.smehi.gov.cn/hisme/），通过“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申报系统”在线提交有关申请材料，同时填写《海南省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中小企业申报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一式两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向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市县初审和推荐。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根据《方案》第二条培育条件，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和推荐，于7月13日前将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的《海南省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中小企业申报表》、《海南省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中小企业汇总表》及一份企业申报资料报送我厅，并将表格电子版发至邮箱hnzxqyj@126.com。

（三）我厅根据企业申请和市县初审意见，7月31日前组织有关专家对“专精特新”培育重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列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重点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海南省“专精特新” 培育中小企业申报表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；

（三）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和近两年报表（工商年报表中有主营业务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数三项指标的附表，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），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，上年度社保缴纳凭证；

（四）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书和证明复印件。如权威机构出具的细分领域排名证明、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的行业排名报道、发明专利证、软件著作权政、科技成果证明、质量体系认证、海南名牌产品、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明、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、制定标准证明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省级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或奖项证明等；

（五）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；

（六）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加强调研，严格把关，切实摸清摸透本辖区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指导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如实申报，择优推荐。

附件：1.海南省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中小企业申报表

       2.海南省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中小企业汇总表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8年6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钟伟65362210，鄯晋晓65239272）